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五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證號碼：　　招考次別：□第1階段；□第2階段；□第3階段

姓　　名		性別		甄選科別		照片黏貼處
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身分證號碼		
聯絡電話	(公)　　(宅) (手機)　　Mail：					
現通訊處						

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修業年限	證書日期文號
			年　月～　年　月	
			年　月～　年　月	

教師資格	資格類科	證件日期文號
□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□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具各該科（類）專長者優先聘任)。 □大學以上畢業者(具各該科（類）專長者優先聘任)。		

經歷	服務學校（機關）	職稱	起訖年月日
			年　月　日～　年　月　日
			年　月　日～　年　月　日
			年　月　日～　年　月　日

1.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第31條或33條規定情事，如有不實，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2. **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，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，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**

立切結人：　　**(簽名蓋章)**

報名文件查驗			
	□國民身份證正本(驗畢發還)及影本。 □學經歷證件正本(驗畢發還)及影本。 □教師證書正本(驗畢發還)及影本。 □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□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（男性） □委託書	資格審查簽章	審查結果 □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□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□具有各該科大學以上畢業者 □大學以上畢業者 □資格不符
		甄選證核發簽章	

113學年度第五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證	
照片黏貼處 一、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 二、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。	□代理 科別： 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 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（自行以正楷填寫）

甄選日期	□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 □113年10月1日（星期二） □113年10月2日（星期三）	
甄選時間	下午1時30分起 （下午1時10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考場完成報到）	
甄選項目	教學演示	口試
主試人 簽　章		

委　　託　　書

委託人　　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113學年度□第　階段代理
□第　階段代課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 託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委託報名時，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。